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60-19 地號等 6 筆土地公辦都市
更新案」建築規劃設計顧問委託服務

勞務採購契約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 年○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60-19 地號等 6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建築規劃設計顧問委託服務(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共同簽定本建築規劃設計顧問委託服務勞務採購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如下：

第一條 委託目的

乙方應協助甲方辦理本案建築規劃設計圖說檢核，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審議之依據，並提供審議資料用印及簽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基地範圍及工作內容

一、基地範圍：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60-19、77、77-2、166-2、164-4、170-2 地號等 6 筆土地(如附件)。

二、工作內容：

- (一) 協助檢核本案建築規劃設計圖說，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審議之依據，並提供審議資料用印及簽證。如遇法規修正，應依修正後之法規協助檢核。
- (二) 提供相關專業建議。
- (三) 出席相關工作會議及審查會議。

第三條 服務費用

本案委託服務費用：總金額計新臺幣○○○元整(含稅)。本服務費用採總價委託方式計價，日後如有未詳盡應補充或修正工作事項，雙方同意不另行增減服務費用。本案服務總費用不含法定審查規費。

第四條 履約期程

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通過後，且經甲方確認無其他待解決事項。

第五條 付款方式與條件

辦理本契約第二條工作事項，雙方約定給付服務總費用期程如下：

- 第一期：自雙方簽約後，由甲方撥付服務費用總額 10%予乙方，計新臺幣〇〇〇元整。
- 第二期：甲方提供建築規劃草案資料後，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間內提交計畫書（須含建築師簽證），於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後，由甲方撥付服務費用總額 40%予乙方，計新臺幣〇〇〇元整。
- 第三期：本案須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如需修改文件資料，乙方應配合辦理，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通過後 30 個日曆天內，經甲方確認無其他待解決事項，由甲方撥付服務費用總額 50%予乙方，計新臺幣〇〇〇元整。

乙方應於各期應辦事項完成且請款條件成就時，提出請款資料並檢附當期發票(貼足印花之收據)交付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受確認無誤後，依其請款作業流程，以匯款方式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

第六條 延遲履約

乙方未能於甲方所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應辦事項逾七日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乙方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符甲方之要求者，乙方應自限期改正屆滿之次日起，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該違約金按逾期日數計算，每日新臺幣伍佰元整計罰違約金。

- 一、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服務費用中扣抵；其有不足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納。
- 二、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服務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 一、本契約如因政策因素或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因不可歸責於雙方而終止時，甲乙雙方就未完成部份同意無條件解約，甲方不得請求乙方返還已領取之服務費用，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支出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二、可歸責於乙方之契約終止或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就其委託期間內得不經催告，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甲方已支付服務費用者，得向乙方請求返還，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向乙方求償。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不能營運之變故，經甲方認為不能履行約定內容者。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或乙方未依契約內容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起七日內或書面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或改善不符甲方要求者。

(三) 甲方處以違約金累積達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者。

三、乙方於各期應辦事項完成，且依合約規定流程請款後一個月內未收到當期款項，經乙方催告甲方七日後仍未完成給付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向甲方求償。

第八條 其他約定

一、乙方對於所有承辦之案件，均應負職務上保守祕密之義務，如證實有可歸責乙方之因素，造成甲方之損失時，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二、甲乙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處理未盡事宜。

第九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爭議而涉訟，甲乙二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二方各執一份存執，副本一式二份，由甲乙二方存執。

甲 方：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代 表 人：彭振聲

統一編號：31885912

電 話：(02)2516-1855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樓 10 樓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 月 ○ 日

附件一、土地清冊

編號	地號	面積(m ²)	權屬
1	77	10,001.44	私有部份，陳○○等 469 人
		237.56	臺北市(臺北市財政局)
2	77-2	3.57	私有部份，陳○○等 469 人
		0.43	臺北市工務局新工處
3	60-19	175.00	臺北市(臺北市財政局)
4	166-2	3.00	臺北市(臺北市財政局)
5	164-4	70.00	臺北市(臺北市財政局)
6	170-2	50.00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合計	6 筆	10,541.00	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472 人

註：77、77-2 地號仍有 5 筆土地產權未辦登記。

附件二、建物清冊

棟別	建號	門牌	樓層	權屬	坐落地號
1	現有建物包含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70、671、672、673、674、675、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75、776、777、778、780、781、807、809、810、811、812、813、816、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8、865、906、907、911、923、924、925、926、927、928、930、932、933、958、959、960、961、1005、1008、1009、1011、1012、1013、1027、1028、1030、1031、1036、1038、1044、1045、1046、1071、1072、1073、1075、1076、1077、1081、1082、1088、1089、1090、1129、1130、1131、1132、1135、	台北市中正區水源路 (35巷1、3、5、7、9號等1-5樓)、(33巷2、4、6、8、10、12、14、16號等1-5樓)、(33巷1、3、5、7、9、11、13、15號等1-5樓)、(31巷2、4、6、8、10、12、14、16號等1-5樓)、(31巷1、3、5、7、9、11、13、15、17、19號等1-5樓)、(29巷2、4、6、8、10、12、14、16、18、20號等1-5樓)、(29巷1、3、5、7、9、11、13、15、17、19號等1-5樓)、(27巷2、4、6、8、10、12、14、16、18、20號等1-5樓)、(27巷1、3、5、7、9、11、13、15、17、19號等1-5樓)、(25巷2、4、6、8、10、12、14、16、18、20號等1-5樓)	5F	郭○○等 477人	77

棟別	建號	門牌	樓層	權屬	坐落地號
	1136、1138、1139、1140、 1141、1148、1149、1150、 1152、1173、1187、1189、 1191、1223、1224、1225、 1227、1228、1229、1230、 1231、1232、1234、1235、 1236、1237、1287、1288、 1291、1292、1293、1294、 1295、1296、1297、1298、 1299、1300、1301、1302、 1303、1304、1306、1307、 1310、1311、1312、1313、 1314、1315、1317、1318、 1444、1446、1448、1451、 1452、1453、1454、1455、 1457、1458、1459、1460、 1461、1462、1472、1473、 1474、1476、1478、1479、 1480、1481、1482、1483、 1484、1512、1513、1514、 1515、1519、1520、1523、 1525、1526、1529、1532、 1533、1534、1535、1536、 1538、1544、1547、1549、 1551、1626、1630、1631、 1632、1633、1634、1635、 1636、1637、1638、1639、 1640、1643、1644、1645、 1652、1653、1656、1659、 1668、1670、1671、1696、 1698、1699、1702、1737、 1738、1764、1766、1768、 1777、1778、1786、1788、 1863、1878、1881、1888、 1898、1899、1900、2062、 2063、2068、2071、2072、 2083、2090、2091、2092、 2093、2094、2095、2097、 2101、2159、2160、2162、 2164、2165、2169、2170、 2174、2175、2180、2181、				

棟別	建號	門牌	樓層	權屬	坐落地號
	2182、2187、2189、2190、 2191、2192、2193、2194、 2195、2197、2200、2205、 2206、2209、2210、2211、 2229、2232、2233、2234、 2237、2240、2246、2247、 2249、2256、2259、2260、 2262、2263、2271、2272、 2277、2279、2281、2282、 2283、2284、2285、2286、 2287、2289、2290、2291、 2292、2295、2296、2297、 2298、2299、2300、2301、 2302、2303、2304、2305、 2306、2308、2312、2313、 2315、2318、2319、2320、 2322、2325、2330、2349、 2351、2360、2361、2363、 2368、2369、2370、2373、 2399、2729、2731、2732、 2882、2883、2884、2972、 2973、2976、2977、2978、 2979、2983、2984、3259、 3326、3339、3366、3369、 3370、3371、3432、3437、 3438、3439、3441、3442、 3631， 共 455 筆建號				
2	未辦保存登記	水源路 33 巷 12 號 2 樓	5F	未登記建物	77
3	未辦保存登記	水源路 31 巷 17 號 5 樓	5F	未登記建物	77
4	未辦保存登記	水源路 29 巷 14 號 4 樓	5F	未登記建物	77
5	未辦保存登記	水源路 27 巷 10 號 2 樓	5F	未登記建物	77
6	未辦保存登記	水源路 25 巷 16 號 2 樓	5F	未登記建物	77

註：仍有 5 戶未辦建物保存登記

附件三、基地位置示意圖



